

证券代码：874883

证券简称：芯愿景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北京芯愿景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02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四十三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p> <p>（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p>	<p>第四十三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p> <p>（二）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p> <p>（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出决议；</p> <p>（七）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八）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九）修改本章程；</p> <p>（十）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一）审议批准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重大交易；</p> <p>（十三）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财务资助事项；</p> <p>（十四）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p> <p>（十五）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p> <p>（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七）审议员工持股计划和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作出</p>	<p>（七）修改本章程；</p> <p>（八）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九）审议批准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重大交易；</p> <p>（十一）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财务资助事项；</p> <p>（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p> <p>（十三）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p> <p>（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审议员工持股计划和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作出决议。除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另有明确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	---

<p>决议。除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另有明确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公司年度报告；</p> <p>（六）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四）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五）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执行委员会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定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听取公司执行委员会、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其工作；</p> <p>（十六）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p> <p>（十七）审议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p>	<p>（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执行委员会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一）制定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审议公司年度报告；</p> <p>（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四）听取公司执行委员会、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其工作；</p> <p>（十五）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p> <p>（十六）审议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p>
---	--

<p>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 2.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以上, 且超过 300 万元;</p> <p>(十八) 审议除需由股东会批准以外的提供担保和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并且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p> <p>(十九) 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 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 进行讨论、评估;</p> <p>(二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超出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 董事会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p>	<p>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2.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 且超过 300 万元;</p> <p>(十七) 审议除需由股东会批准以外的提供担保和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并且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p> <p>(十八) 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 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 进行讨论、评估;</p> <p>(十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超出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 董事会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及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不设监事会, 由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及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执行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执行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 负责落实公司经营目标和战略项目, 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 在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 决定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重要事项;</p> <p>(三) 审核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执行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执行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 负责落实公司经营目标和战略项目, 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 在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 决定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重要事项;</p> <p>(三) 审核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p>

<p>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p> <p>（四）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五）审核总经理拟订的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p> <p>（六）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的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公司其他管理人员（不包括部门经理及该级别以下相关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七）审核总经理拟订的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决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八）督促、检查公司各部门落实经营目标和战略项目情况；</p> <p>（九）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其工作；</p> <p>（十）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p> <p>（四）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五）审核总经理拟订的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p> <p>（六）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的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公司其他管理人员（不包括部门经理及该级别以下相关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七）审核总经理拟订的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决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八）督促、检查公司各部门落实经营目标和战略项目情况；</p> <p>（九）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其工作；</p> <p>（十）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十一）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二百〇四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起生效及实施。本章程生效后，原章程自动废止</p>	<p>第二百〇四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本章程生效后，原章程自动废止。</p>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公司计划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调整至创新层。为使《公司章程》与《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025年修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保持一致，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规范运作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拟将《北京芯愿景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北京芯愿景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北京芯愿景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北京芯愿景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